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中秩字第31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被移送人 鍾信弘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2月15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4001275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鍾信弘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伍仟元。

二、扣案之西瓜刀、太擊劍各壹把，均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鍾信弘，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2月9日晚上8時40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區○○○道0段0號（臺中火車站公車D月台）。

(三)行為：鍾信弘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即西瓜刀、太擊劍各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

(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四)監視錄影器翻攝照片

(五)西瓜刀、太極劍照片。

(六)證人鄭天生之供述。

(七)扣案西瓜刀、太極劍各1把。

三、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無正當理

01 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
02 同）3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條前段、第63
03 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觀之。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攜
04 帶西瓜刀、太擊劍各1把照片內容，可知刀鋒為金屬製品且
05 呈尖銳狀，質地堅硬，如持之朝人揮砍，實足以傷人性命，
06 係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訛。又衡酌本件查獲地點係在火車站
07 內，乃不特定人得以出入之公共場所，被移送人隨身攜帶西
08 瓜刀、太擊劍各1把，即不免有因濫用或誤用該刀械而危及
09 他人生命安全，並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足認被移送人
10 無正當理由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被移送人雖以其係為
11 切水果、做生意（太極劍）等語置辯，然被移送人未陳明有
12 何特殊情狀需隨身攜帶西瓜刀、太擊劍各1把之必要，難認
13 屬正當理由，且其上開在公共場所時隨身攜帶西瓜刀、太擊
14 劍各1把之行為，實已脫逸正常社會生活所必需，其上開辯
15 解不足採信。是以，被移送人攜帶上開器械並無正當理由，
16 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證明確，應
17 予依法論處。

18 四、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違反本法行為之
19 動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
2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21 五、扣案之西瓜刀、太擊劍各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違
22 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宣告沒入並不違背
23 比例原則，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併宣告沒入。

24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5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陳 玟 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31 ，向本庭提出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王素珍

03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

0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05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
06 鍰：

07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08 品者。